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二十四）

关于平罗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平罗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平罗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平罗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平罗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县财政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减收增支压力，全力抓好财政管理工作，财政运行基本平稳，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本级财政收入完成 100026 万元，为调整预算

数的98.2%，同比下降8.4%。县级财政总支出完成453447万元，为变动预算数^①的83.7%，同比下降5.9%。

（一）一般公共预算^②执行情况

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7430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98.2%，较上年同期增长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3928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92%，同比下降1.1%；非税收入完成23502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20.5%，同比增长1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25455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87.5%，较上年同期下降5.9%。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2024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513488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7430万元、自治区返还性收入2009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③收入25115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120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623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77318万元（含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523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51万元。总的财力扣除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545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7116万元后，结转下年项目资金60917万元。全年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④执行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25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1176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下降50%；污水处理费完成750万元，超收15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下降23.2%；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完成2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总财力为97575万元。其中，县本

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5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下降49%；年度中自治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为3908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441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843万元。扣除本年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799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2213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27370万元。全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⑨执行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300万元，全年完成收入51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⑩执行情况

2024年，平罗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2211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05.51%；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47374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03.93%；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51417万元。

上述四本预算执行情况在2024年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编审完毕后会有变化，我们将根据决算结果在2025年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2024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开源节流，全力保收支稳运行

面对经济下行、落实减税降费力度不减等多重因素，始终紧抓财政收支不放松，全力以赴抓好组织收入，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县财政运行平稳有序。**抓收入千方百计。**强化财税联动，多部门协作，全员参与组织收入，深挖增收潜力，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7430万元，较上年

同期增长 3.2%，税收收入占比 73%。**争资金加力见效。**深入学习研究中央、自治区各类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紧抓国家“两重^⑩”“两新^⑪”扩大投入机遇，利用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资金投向做好衔接工作，最大限度地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债券、国家中长期国债等专项资金支持。全年争取各类资金 39 亿元，为民生、重点项目等支出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保支出全力以赴。**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盘活存量，统筹整合所有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为社会事业发展保驾护航。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5455 万元。其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等重点项目得到有力保障，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96%、13%、8%、6%。

（二）坚持提质增效，全力稳经济促发展

始终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加力提效，“放水养鱼”涵养税源，有效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更好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持续释放政策红利。**严格落实税费支持政策，让“真金白银”直达市场主体，进一步激发经济内生动力和活力。11 月底，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上减税降费及退税 2.64 亿元；以落实“两新”政策为引领，全力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汽车置换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带动消费 2173 万元。**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复苏。**主动承接中央及区市稳经济一揽子接续政策，争取企业科技创新研发后补助、东西部科技成果转化、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企业设备更新改造、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一般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等各类企业奖补资金 21068 万元，统筹县级财力资金 1489 万元，支持工业企业实施“四大改造”行动，帮助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推动政府服务市场主体具体措施精准落地；统筹资金持续支持发放商超、加油等各类消费券 6.72 万张，撬动社会消费 1447 万元，有效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全力提升融资服务水平。**定期梳理掌握企业融资需求，及时推送至金融机构对接服务，年内召开政银企对接协调座谈会 5 次，解决 37 家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创新“六优六特六新”金融产品，累计发放贷款 16.46 亿元，为促进企业项目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坚持统筹衔接，全力强服务保重点

锚定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中心任务，强化资金资源统筹，保持财政支持强度，持续调整支出重点和结构，切实增强重大任务财力保障。**聚力扩大有效投资。**用好用活国家“两重”政策，聚焦重点安全能力建设和基础设施领域，争取到位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债券资金 71012 万元，用于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新城区山水大道排水防涝改造等 55 个重点项目建设，拉动有效投资超 181987 万元。**聚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乡村振兴优先战略，统筹整合资金 67015 万元，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保险等惠农政策，重点支持脱贫攻坚、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示范项目、和美乡村示范点等项目建设，切实促进全县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聚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19007 万元，用于城乡造林绿化、退化森林草原修复、退耕还林还草、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投入资金

17886 万元，助力打好黄河“几字湾”攻坚战，为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坚持以人为本，全力惠民生谋福祉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倾力打造民生财政，全县民生支出完成 347502 万元，占比连续多年保持在 80%以上。**聚焦稳岗就业。**安排促进就业资金 6454 万元，全面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重点群体培训、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基层服务专项计划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优化创业担保财政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709 万元，直接带动就业 1239 人次，激发和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向妇女创业、大学生创业，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助力教育发展。**安排教育资金 65535 万元，积极落实校车运行、困难学生资助补助等教育惠民政策，重点支持第九幼儿园建设、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宿舍楼建设、5 所中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着力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兜底社会保障。**发挥财政兜底作用，严格落实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调增政策，发放基础养老金 143677 万元；持续提高低保和专项救助标准，发放救助补贴资金 10820 万元，救助保障困难群众 22586 人；安排 2584 万元，落实落细退役军人补助、重点优抚对象补助等政策措施，持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提升健康水平。**全力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全年县财政配套资金 1354 万元；下达卫生健康专项资金 7849 万元，全力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提高诊疗服务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服务需求。

（五）坚持守正创新，全力抓改革守底线

坚持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统筹改革、民生、安全底线，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高。**绩效管理不断提升。**持续推动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建立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双监控”机制，推进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激励与约束机制。2024年安排绩效运行监控项目85个，监控资金128175万元。**国企改革持续推进。**聚焦“两资两非”清理、亏损子企业治理、闲置资产盘活等方面，制定改革方案及任务清单，确保2024年底完成70%以上的主体任务。制定《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平罗县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等各项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三保”支出扛牢扛实。**严格落实“三保”支出政治责任，扎实推进“三保”支出落实到位，全县“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①完成264171万元，较上年增长1.6%，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运行平稳；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任务，优先落实年度化债资金预算，积极争取自治区再融资债券资金55900万元，缓解财政偿债压力，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稳步推进债务化解。**财会监督提质增效。**制定《平罗县行政事业单位推行会计委派制工作方案》，成立会计管理中心，切实提高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杜绝会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和今后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乏力，土地出让收入持续减收、债务化解任务占财政支出

比重较大，收支平衡难度更加突出；项目预算支出进度缓慢，国库暂付款规模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平罗县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及《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等四本预算编制工作。在财政预算编制中，全面做实财政项目库、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收支预算，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预算编制程序和方法，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厉行节约，落实落细“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推进项目支出标准落地；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预算编制与结余结转资金的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5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050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69500 万元、非税收入 20550 万元。加上自治区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52198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84531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16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60917 万元（最终结余以 2024 年决算数为准），调入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439496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5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42448 万元（含县本级预算安排还本支出 6166 万元）、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预算 84531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支出预算 60917 万元（最终结余以 2024 年决算数为准）、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1600 万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39496 万元，收支平衡。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42448 万元，主要是：人员类支出 1217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51 万元。公用经费等运转类支出 89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40 万元。特定类项目支出 111784 万元，主要是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与就业、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战略、城乡社区及保障性住房、交通、司法救助、信访维稳、村级基层运转等重点民生方面安排支出 78110 万元；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安排 19348 万元；政府长聘人员工资支出安排 7208 万元；化解工程欠款、二三产业发展等安排支出 4618 万元；预备费安排支出 25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2025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67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8 万元，加上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7142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27370 万元（最终结余以 2024 年决算数为准）、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 78490 万元。2025 年，县本级政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8678 万元(含还本支出 1146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7142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支出 27370 万元(最终结余以 2024 年决算数为准)、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8490 万元,收支平衡。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678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务还本付息及隐性债务化解支出安排 15575 万元、征地拆迁补偿 6107 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600 万元、县城及农村污水处理运行费 600 万元、乡村振兴安排支出 4296 万元、土地平整费 1500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69907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93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836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67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903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7096 万元。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264410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93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10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91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903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096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51417 万元,2025 年当年收支结余 549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6914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2025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 万元,加

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为 21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 万元，安排调出资金 200 万元。

（五）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县政府到期应归还政府债务本息 102441 万元。其中，应归还自治区政府债券及外债本金 74213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专项建设基金本金 8820 万元，应支付各项利息 19408 万元。由于县级财力有限，2025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政府债务化解资金预算 35541 万元。其中，归还到期金融机构贷款、专项建设基金本金及到期政府债券及外债本金 16133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到期政府债券及外债利息 19408 万元。剩余到期自治区政府债券本金 66900 万元，计划申请自治区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

（六）“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 265294 万元，主要为：保基本民生 71522 万元、保工资 121722 万元、保运转 8942 万元、其他刚性支出 63108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228211 万元、计划使用年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7083 万元。资金来源是：保基本民生年初预算安排 34566 万元、计划使用年中上级转移支付安排 36956 万元，保工资年初预算安排 121722 万元，保运转年初预算安排 8942 万元，其他刚性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62981 万元，计划使用年中上级转移支付安排 127 万元。

二、财政工作重点及措施

2025 年，县人民政府将积极作为，紧紧围绕县委的决策

部署，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作用，踔厉奋发、攻坚克难，做到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用财有效，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持续强化财源建设，进一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立足发展大局，聚焦“育财源、聚财源、引财源”，加强政策工作创新和协同配合，不断提升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围绕“育财源”，树牢“蓄水养鱼”意识，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积极培植具有潜力的行业主体和经济实体，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强化政策协同，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激励奖补等财政政策，撬动更多资金注入实体经济。围绕“聚财源”，继续发挥综合治税平台作用，以财政、国土、发改、园区为切入点，形成有力的税收管控体系和机制，依法依规清理欠税，严格执行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通过公开拍卖、分类处置等措施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应收尽收。围绕“引财源”，紧抓国家“两重”“两新”扩大投入机遇，聚焦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生态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事项，积极谋划和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大项目好项目，切实把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和政策机遇最大限度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红利。

（二）持续优化资金统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深化“大钱大方、小钱小气”理念，持续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做好“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三篇文章，切实提升资源资金使用效能。严控增量方面，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支出审核，严

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进一步加大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力度，严控新开支出口子，将统筹资金用于亟需资金的重点及民生项目，切实做到节用裕民。**盘活存量方面**，科学制定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处置方案，挖掘盘活潜能，集中力量加快资源变现；大力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和各部门单位长期沉淀闲置资金，有力补充可用财力。**提高质量方面**，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整合所有财力，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发挥好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为我县基本民生发展保驾护航。

（三）持续稳妥化解风险，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坚持全局思维，抓紧抓实债务风险化解、“三保”保障和金融风险三个重点，确保全县财政工作平稳健康运行。**有序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紧抓国家一次性增加较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化债政策，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减轻县级化债压力；从严从紧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推动债务率稳步下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落实“三保”清单制度，实行全链条监控管理，加大转移支付、库款调度等帮扶力度，确保“三保”平稳运行。**筑牢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夯实金融业监管能力，筑牢金融业健康发展基础，持续开展线索摸排、排查整治和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持续深入推进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主动研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内容，注重发挥财政政策

引领作用，聚力“四个加快推进”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加快推进预算管理改革**，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财税体制改革部署要求，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按照改革原则，借鉴改革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持续构建全过程、全领域、全方位的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部门预算安排的牵引作用，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县属国企改革调研指导。加快推进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施进度，加快县属国企集团功能定位认定及主责主业认定，规范国资监管，提高监管透明度，提升监管水平。**加快推进财会监督体系建设**，健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有效、财税政策落实到位、预算管理更加规范。